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2010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新百汇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GTYNC7H

地址：尧都区迎宾大道1号

我局于2025年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建成地下油罐5个，地上罩棚及站房已建设完成。属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1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20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

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鉴于该单位已停止建设，要求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审核部门批准之前不得进行建设）。

2. 罚款壹拾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主动告知书

临汾新百汇加油站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25〕02010 号），该行政处罚属于 ☒ 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特定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特定领域行政处罚需注明所属领域 ☐ 食品/☐ 药品/☐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 消防领域）。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通过“信用中国（山西）”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你公司可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于最短公示期满后（一般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特殊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 12 个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在线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修复后（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审核），“信用中国”各级网站将进行信息同步，无需重复提交申请。信用修复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提示：“信用中国”各级网站不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请勿相信不良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